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
2008-05-04

国办发明电〔2008〕2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做了大量工作。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，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仍很突出，安全隐患大量存在，煤矿、交通运输、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安全事故时有发生。4月28日，在胶济铁路发生旅客列车脱轨倾覆相撞特别重大事故，截至30日，已造成71人死亡，416人受伤。事故调查工作正在进行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深刻吸取“4·28”特别重大铁路安全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以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。为此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领导，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

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，把安全生产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组织制订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切实把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单位、每一个岗位、每一个员工。严格安全生产情况的考核，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对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及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。严肃责任追究，对于责任不落实、推诿扯皮、玩忽职守造成事故的，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二、深入排查治理隐患，确保防患于未然

要按照国务院已经做出的部署，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艺系统、基础设施、技术装备、作业环境、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，做到排查不留死角、整治不留后患。要健全重大隐患公告公示、挂牌督办、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制度，采取巡检、抽检等方式，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加强督促指导，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，推进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。对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、走过场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。

三、全面落实工矿商贸领域防范措施，确保生产安全

加大煤矿瓦斯治理力度，狠抓促进瓦斯抽采利用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，严格执行“先抽后采、监测监控、以风定产”瓦斯治理方针，加强现场管理，严防瓦斯事故。深化煤矿整顿关闭工作，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和超层越界开采，严防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。加强非煤矿山、油气井等重点防控，防止坍塌、井喷等事故发生。针对烟花爆竹、民爆物品、建筑施工、冶金、电力、军工、特种设备等行

业领域存在的问题，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各地正陆续进入汛期，务必做好河道、水库、堤坝、桥梁、涵洞等除险加固，严防暴雨、台风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事故灾难。存在淹井隐患的矿井，暴雨期间一律严禁井下作业。

#### 四、狠抓运输安全管理，确保交通安全

各级铁路、交通、民航、公安等部门要深刻吸取“4·28”铁路特别重大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全面落实交通安全各项防范措施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要加强对铁路列车、线路、通信等运输设施设备的安全监控，加强调度指挥，加强主要干线、提速区段的安全检查和巡查，严格实行标准化作业，严肃查处超速等违规违章行为，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站上车，确保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。要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措施，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，严禁非客运车辆载客，严禁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车辆上路行驶，加大对超速、超载、超限和危险路段治理力度，加强农村道路安全监管。要继续抓好水上交通防碰撞、防泄漏和渡口渡船专项整治，深入排查治理桥梁隐患，加强渔船和乡镇船舶安全监管，出海渔船必须配备救生和通讯设备。要加大民航安全监管力度，加强飞行员培训和管理，严格机场安全检查，确保航空运输安全。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公共交通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，防止发生事故。

#### 五、严防事故引发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安全，加强对饮用水源地、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和医药、化工等高危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针对汛期降雨集中、洪涝灾害多发的特点，加快病险尾矿库除险加固进度，严防垮坝事故导致污染事件。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各项安全措施，依法取缔各类非法经营的企业和网点，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制度，严防丢失、流散或泄漏。加大环境执法力度，加强对违法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工作，把污染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各级环保部门要做好人员、物资、装备等各项准备，督促企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救援和保障措施，强化区域联动，提高应对处置能力。

#### 六、切实加强旅游、消防等安全管理，确保公共场所安全

目前已进入旅游旺季，要认真做好游船、缆车、索道等旅游设备的安全检查，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使用；带有危险性的登山、探险、漂流等旅游项目必须制订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。各类旅游场所要按照接待容量，控制高峰时段游客数量，合理疏导游客，严防发生拥堵、踩踏等事件。加强对各种体育、文化、娱乐等大型活动的组织管理，制订妥善的人群疏散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宾馆饭店、车站、码头、学校、商场、集贸市场以及奥运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，确保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确保消防设备设施齐全完好，严防火灾事故。

#### 七、狠抓综合治理，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

要加大治本力度，充分运用财税政策、市场调节和保险机制等经济手段，强化对安全生产的激励约束；加快法制建设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把安全生产纳入法制化轨道；加快科研攻关和技术改造步伐，提高安全生产的科技保障水平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安全知识普及，特别要抓好特殊工种和农民工的安全技能培训；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、规程、制度和标准，大力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；加强安全教育和宣传舆论工作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开展打击非法建设、生产、经营，反对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，整治生产企业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以及运输企业超载、超限、超负荷等活动，形成全社会重视、支持和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。

#### 八、从严执法，提高监管监察效能

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监管职责，加强督促检查。要更加注重对日常生产过程的安全监察，做到关口前移、重心下移。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或单位，坚决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；对严重违反规定即使没有发生伤亡事故的，也要追究责任；对发生的每一起事故，要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严格事故查处，及时公布处理结果。要加大对事故频发、隐患突出的地区和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，并跟踪督导，确保实效。要做到严格执法、廉洁执法、公正执法，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08年4月30日